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子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及其他保本型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

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层工作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邱子欣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植铭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